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458
18 Octo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听取了黎巴嫩共和国总统的发言,

回顾其第 425(1978)、426(1978)和 519(1982)号决议,

重申其第 508(1982)和 509(1982)号决议, 以及其后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的报告 (S/15455 和 Corr. 1), 并注意到其结论和建议,

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

1. 决定将联黎部队目前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 即至 1983 年 1 月 19 日为止;

2. 坚持不得以任何借口干涉联黎部队的行动, 并应让该部队在履行其职务中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

3. 授权该部队在这段期间, 在黎巴嫩政府的同意下, 除原有任务外, 再进行第 511(1982)和第 519(1982)号决议中指定的人道主义和行政管理方面的临时任务, 并协助黎巴嫩政府不加歧视地确保该地区所有居民的安全;

4. 请秘书长在这三个月期间内同黎巴嫩政府协商, 并就确保充分执行第 425(1978)和 426(1978)号决议规定的联黎部队的任务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的方式和方法,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5. 请秘书长就协商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